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补充通知

各市住建局、审批局、沈抚示范区建设局：

为持续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相关工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省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9月30日后到期的企业，应按照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住建〔2023〕69号）相关要求，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交资质证书延续申请。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延续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二、各市建设主管部门继续按照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住建〔2023〕69号）相关要求，开展资质延续核查、报送工作。

三、建筑业企业资质临时证书（三换二）延续工作，另行通知。

